

辩证法的语言和语言的辩证法

○【瑞典】约奇姆·伊斯雷尔著

BIANZHENGFADEYUYAN

BIANZHENGFA

YUYAN



BIANZHENGFA

YUYAN

○ 商务印书馆

B532/1

77961

DG1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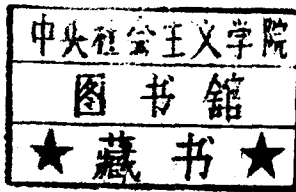


200021369

辩证法的语言和 语言的辩证法

[瑞典] 约奇姆·伊斯雷尔 著

王路 叶翔 译



商务印书馆

1990年·北京

THE LANGUAGE OF DIALECTICS AND
THE DIALECTICS OF LANGUAGE

by

Joachim Israel

根据英国 Harvester Press 1979年版译出

BIÄNZHÈNGFÄ DE YÜYÄN·HÉ YÜYÄN

DE BIÄNZHÈNGFÄ

辩证法的语言和语言的辩证法

【德】约奇姆·伊斯雷尔·著

王路 叶翔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县艺苑印刷厂印装

ISBN 7-100-00451-9/B·46

1990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07千

印数 0—3,800册 印张 8¹/₄

定价: 3.15元

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没有上，无所谓下；没有下，也无所谓上。没有祸，无所谓福；没有福，也无所谓祸。没有顺利，无所谓困难；没有困难，也无所谓顺利。没有地主，就没有佃农；没有佃农，也就没有地主。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无产阶级；没有无产阶级，也就没有资产阶级。

——毛泽东

目 录

序言	1
1. 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的回顾	6
1.1 概要	6
1.2 本体论问题	11
1.2.1 简释形而上学	12
1.2.2 二元论及其选择	14
1.2.3 历史背景	17
1.2.4 关于唯物主义	18
1.3 认识论问题	22
1.3.1 有关实在论立场的一些问题	24
1.3.2 有关唯心主义的一些问题	26
1.3.3 关于认识和语言	28
1.3.4 语言和认识：一些深入的考虑	33
1.3.5 语言相对性简析	38
1.3.6 作为关系的认识	41
1.4 方法论问题	43
1.4.1 方法论的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	44
1.4.2 “物质生产过程”这一表达的意义	46
1.4.3 当我们谈论“方法论的唯物主义”时， 暗含着本体论假设吗？	49
1.4.4 另外一些方法论论题	51
2. 论辩证法	60
2.1 概要	60
2.2 辩证法的基本假设	64
2.3 整体	67

2.3.1	整体和具体	67
2.3.2	论现象与本质	71
2.3.3	具体整体	76
2.3.4	具体整体观念否定什么	77
2.3.5	发展的具体整体	79
2.3.6	基本概念的历史性	81
2.4	内在关系和外在关系	83
2.4.1	否定和扬弃	83
2.4.2	内在和外在关系的分析	87
2.4.3	论概念问题	89
2.4.4	我们谈论内在关系的其它范围	96
2.4.5	论语言和现实	97
2.4.6	论同一	103
2.4.6.1	论同一律	104
2.4.6.2	论“证实某物同一”的意义	106
2.4.6.3	“证实同一”的两种意义穷尽了吗?	108
2.4.6.4	论时间同一和个性的意义	108
2.4.6.5	一些结论	112
2.4.7	论辩证关系	116
2.5	论过程	121
2.5.1	所有事物都是过程吗?	121
2.5.2	论实践	123
2.5.3	转化过程 (Umkehrung und Umdrehung)	126
2.5.4	马克思对转化过程的使用	128
2.6	相关性	131
2.6.1	关系的关系	133
2.6.2	相关性的举例说明	135
2.6.3	事物和关系	138
2.6.4	人和社会的关系研究	143
3.	人,行为和相互作用:克服二元论	156
3.1	概要	156

3.2	克服二元论	158
3.2.1	论灵魂和肉体二元论	160
3.2.2	试验经验可以挽救二元论吗?	162
3.2.3	“人”的概念	164
3.2.4	这种分析的认识论后果	167
3.3	克服二元论的方法——分析常识语言	171
3.3.1	描述条件	173
3.3.2	形式逻辑和描述条件	175
3.3.3	这种分析的某些结果	178
3.3.4	关于陈述和概念	179
3.4	行为和相互作用	181
3.4.1	论行为	184
3.4.2	行为的可能性	187
3.4.3	论语言游戏	190
3.4.4	“有规则”是逻辑必然性吗?	193
3.4.5	意图和习惯的辩证法	197
3.4.6	论主体相互性	203
3.4.7	假意识短注	206
3.4.8	某些结论	207
4.	认识论的一些问题	214
4.1.	概要	214
4.2.	关于认识	216
4.2.1	认识和产生认识	216
4.2.2	能力和扬弃	220
4.2.3	扬弃的心理方面	222
4.2.4	熟悉语言	226
4.2.5	关于“否定的”和“否定的事实”这些表达的使用	227
4.2.6	论否定之否定	229
4.2.7	有关正确性的一些问题	232
4.2.8	如何确定某物是否是真的?	235
4.3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些问题	237

4.3.1 作为认识论概念的实践	237
4.3.2 镜象论	241
4.3.3 镜象论和知觉	244
4.4 论发生认识论	248
4.4.1 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简介	249
4.4.2 一些结论	253
结束语	259
主题索引	261
人名索引	266
译后记	269

序 言

xiv

本书旨在为目前关于社会科学方法论进行的争论而撰写。多年来,人们攻击“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尽管“实证主义的”一词的使用有时不很清楚。过去有人以实证主义标榜自己反对或厌弃某些理论或方法论研究,现在依然是这样。由于原来受教于“实证主义”传统,我在以前的著作中曾试图论述过一些我认为迫切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参见伊斯雷尔《论异化概念》1972年——译者注)

我最初是打算写一本书,论述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的可能性(在某种程度上说,这是由于出版界给我提供了一个为社会心理学撰文的机会)。然而,这个工作变得非常困难。马克思主义社会心理学的涵义是什么?一个恰当的解释是:它应该是基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原理的社会心理学。换言之,它应该以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基础。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本原理,没有一致的意见。相反,对于这些基本原理的内容和意义却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有些解释甚至表现了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矛盾的观点。

一种传统的看法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的”和“辩证的”。但是,这两个语词非常含混,需要阐述清楚。我为自己提出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当我们使用“唯物主义的”和“辩证的”这样的词时,我们在谈论什么。

“唯物主义的”一词至少用于三种范围,它们尽管相互联系,却不相同。第一种范围关系到本体论问题,第二种范围关系到认识

xiv 论问题,第三种范围关系到方法论问题的分析,对我们来说,关系到对社会科学那些专门的方法论问题的分析。这三种范围相互密切联系,但是在它们之间进行区别应该进行这样的分析,它旨在解决我们下面要探讨的一些复杂问题。

在本书第一章,我们试图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语词在这三种范围的某些意义进行分析。我们分析的结果之一是:在本体论范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基于一种二元论观念,这在逻辑上与任何类型的辩证推理都是矛盾的。因此,不能既在本体论的谈论范围接受“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又同时主张接受辩证推理的基本预先假设。譬如,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不能自称在本体论事物方面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又同时辩证地推理,他只能二者择一。

在认识论范围,与“唯心主义”立场对立的不是“唯物主义”立场,而是“实在论”立场。广义地说,这意味着承认存在着独立于产生认识的主体的世界。我赞成并论证一种实在论立场,它不是现象论的实在论,即不把知觉和感觉经验作为认识论的基础,而是这样一种实在论,它把语言当作认识论分析的基础。我坚决主张,为了使我们的经验获得意义,我们必须能够谈论这些经验,用语言表达它们。因此,“掌握语言意味着什么?”成为我们的核心问题。我们广泛地讨论这个问题和它对社会科学基础的影响,但是,我们不讨论有关我们获得语言的方式的发生学问题。我赞成并论证这样一个论题:必须抛弃语言知识和现实知识之间鲜明的二元论区别。语言知识是现实知识,语言本身是现实的一部分。现在我们已经阐明“唯物主义”一词在本体论和认识论范围毫无用处,它甚至不应该或者说尤其不应该用于马克思主义研究中。还有方法论范围,我们认为在这个范围讨论“唯物主义的”立场是有意义的,例如,在社会分析中强调“物质”生产过程的核心作用,但是在方法论范围,

xv

“唯物主义的”一词的使用是限制性的，并不必然有本体论的涵义。第一章还进一步详细分析了“唯物主义的”一词，最后提出一系列有关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论题。

第二章以及第三章是本书的中心章节。在第二章中，我们试图分析出我们谈论辩证法时，我们的意思是什么。我试图指出，辩证推理至少预先假设四种概念范畴，它们是整体，内在关系，过程和相关性。这四种范畴，作为它们的基础的预先假设，以及由于使用它们而产生的结果，都得到详细的分析和讨论。在确切地说明辩证推理的基本范畴时，我们面临一个困境。通过谈论辩证法，我们可以理解辩证推理，但是我们不仅想谈论辩证法，而且还想在我们的描述中使用辩证推理，以便掌握它。因此，为了掌握辩证法，我们必须理解我们在谈论辩证法时是什么意思。但是，为了理解我们是什么意思，我们必须使用辩证法来掌握它。显然，“实践”概念在这种表述中起着关键的作用。

当我们分析使用“辩证关系”是什么意思的时候，我们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处于辩证关系的因素被描绘成是不同的和同一的。哲学家们认为，这样的说法是矛盾的。捍卫辩证推理的哲学家有时接受这个批评，因而回答说，应该抛弃传统逻辑，比如矛盾律。

我要表明，这样做并不能解决问题。相反，对“同一”一词的语义分析，说明我们是以两种不同的方式使用“同一”。我还断定，我们在常识语言中，只能把这两种方式相互联系地而不能割裂地用于“同一”的不同意义。这样，我们达到本书的中心论题：以辩证关系为特点的东西也可以表述为非限制性常识语言逻辑的基本规则之一。

因此，我们开始讨论日常语言的辩证法。这就是第三章的工作。首先讨论“灵魂”和“肉体”这样的二元论观念。二元论与辩证推理的预先假设有逻辑矛盾，而用一元论代替二元论也不解决问题 xvi

题，所以我们试图通过一个体现辩证法特点的“统一”途径来扬弃二者。为了说明这种扬弃，我们选择了语言分析，使用 P. F. 施特劳森对“人”的概念的分析，我们还把他的分析和 P. 青克那格对“描述条件”的分析联系起来。这一章的其余部分探讨下述问题：在谈论社会和社会制度的语言中，是否存在着一种基本逻辑。

在第四章，我们又回到认识论问题。我们讨论“认识”概念，并试图说明它包括四种相互联系的概念。此外，我坚持认为辩证法的核心概念——“否定之否定”——是认识论的基础。我试图通过一个具体例子阐明这一点。

这一章抛弃了认识是意识对现实的反映这种对认识的特定的马克思主义解释，并且表明这种解释从认识论和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是站不住脚的，而且从逻辑上来说，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论点也是矛盾的。

与此相反，我试图把获得认识的过程理解为一个生产过程，并且通过讨论皮亚杰的发生认识论，举例说明这一点。

本书的某些论证恐怕将引起两种不同和对立的学派的反对。受分析哲学传统训练的人，以及某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的人，可能会对本书进行的分析发难。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如果他们的理由不是由于我在表述中的逻辑错误，那么，我就要心安理得地相信：要学习的最重要的技艺之一是如何不偏不倚，稳坐钓鱼台。

在写作过程中，我有机会与许多人（包括欧洲和美洲一些大学的研究生）讨论我的想法，他们耐心地听我讲述了我的思想，并且加以评论，这使我反复思考并且反复修改。

在这些人当中，我要衷心感谢阿斯普伦德 (Johan Asplund) 教授；感谢布克 (Lukas Böök) 先生，他非常仔细地阅读初稿并
xvii 提出批评；感谢埃尔曼 (Ron Eyerman) 先生，他还对我的英文加以修改；还要感谢哈威 (David Harvey) 教授，约翰森 (Lingvar Jo-

hansson) 教授和席特斯白 (Walt Sheatsby) 先生。

应该特别提到文学硕士普里托里亚斯 (Nini Prætorius) 夫人和青克那格 (Peter Zinkernagel) 博士, 他们关于语言的一般逻辑的著作对我的思想有深刻的影响。青克那格博士通过和我不断讨论, 为我提供了许多有见识的观点, 所以我的许多思想实际上是他的, 当然错误是我的。我还要感谢马科维西 (Mihailo Marković) 教授, 他的友谊和兴趣一度对我十分重要。我通过阅读科希克 (Karel Kosik) 的书《具体辩证法》 (Die Dialektik der Konkreten), 获得许多启示。尽管我从未见过他, 我却要专门提出他的书, 并致以谢意; 非常遗憾的是, 一个自称是“社会主义”的政体竟以不光彩的方式对待他, 不让他写作和发表他那深刻和独到的马克思主义思想。

最后, 我还要对乌拉 (Ulla) 表示同样的感谢; 感谢她的合作, 批评以及对我各种各样的促进。

J·伊斯雷尔

1973年9月于瑞典隆德

I

1. 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的回顾

局部的非理性，与由“真正的”科学孕育的占主导地位的“科学的”世界观所产生出来的全局的非理性相比较，前者是不重要的。

A·奈斯

1.1 概要

本书每一章开始，都有一小段内容概要，以便使读者了解下文。

在第一章，我们试图提纲挈领地指出在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三种不同范围中涉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区别的一些问题。

首先，我们要讨论这样一个问题，在这三种范围谈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这对我们来说是什么意思。我们这样做以便表明，区别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在认识论的范围没有用处，而在本体论的范围则根本与辩证思维相对立。只有在方法论的范围，这种区别才有意义。

在1.2节，我们讨论本体论问题一般所涉及的东西。然后我们试图指出有一种已经过时的解答，它断定世界由物质构成。这关系到形而上学的问题，我们在这里无须为此赘笔。然而，这样说并不意谓研究辩证法的社会科学家应该排斥这种本体论意义上的形而上学问题。在本体论的范围，他们必须探讨(1)作为辩证法基

础的预先假设,(2)有关人和社会的“性质”的问题。

随后,我们把对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对立的讨论扩展到一般的二元论思维问题,把二元论与辩证法及其主张的整体主义方法联系起来。整体主义方法扬弃了二元论的立场,也扬弃了与它相匹敌的一元论。

为了阐明这些问题,我们扼要地描述一下它们的历史背景。² 我们想说明,亚里士多德的思想孕育了整体主义,同时也预先假设了目的论的方法,即认为自然中所有事物及其运动都有目标和目的。因此,这些思想抵挡不住伽俐略完成的现代物理学所产生的突破。笛卡尔通过物质和精神的二元论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这种二元论是在物理学、尤其是力学的新潮流的成果之上建立起来并得以发展。它基本保留下来,并且对社会科学的、特别是心理学的形而上学发生深刻的影响。这就是辩证推理在这些领域遇到如此强大的阻力的原因之一。

在这一节的结尾,我们简明地讨论了在本体论范围关于唯物主义的三种解释:(1)同一性论题;(2)发生学唯物主义的思想;(3)语言哲学的代表人物对于“物质”事物及其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作用的分析。

1.3节论述认识论问题。我们指出,唯心主义在认识论水平上反对实在论(而不是反对唯物主义)。实在论断定存在着独立于主体的世界,而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由我们的思想、感觉之类的东西构成。

认识论的一个基本问题,关系到那有或产生认识的主体和被认识的客体之间的关系。我们概述了三种立场:其一,假定一个面向客体世界的被动的主体;其二,产生思想的主动的主体;其三,产生思想的主动的主体,同时又是独立于主体而存在的世界的产物。本书自始至终正是采取第三种立场。因此,实践的观念在我们的

理论阐述过程中占有核心的地位。

随后，我们讨论有关实在论的认识论立场的两个问题。一个问题论述是否所有认识都是通过知觉作媒介。我坚决认为不是这样。实际上，知觉上似乎正确的东西，理论上可能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在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引入了“现象”与“本质”的区别，“本质”指理论范围内的解释。

第二个问题论述是否只有经验认识、即通过知觉和限定的观察获得的认识，才能作为科学的基础。这一论题也被驳斥。

然后我们讨论与认识论的唯心主义有关的一个问题。波普尔说过，唯心主义的核心原则可以表述为“世界恰是我之梦”。他认为，驳不倒这样的唯心主义，只能提出反对的论证。我们可以论证事情并非如此。例如，要想能够区别梦和现实，我必须知道“现实”是什么。事实上，在我怀疑什么是“现实”以前，我已经知道这种区别了。

这个问题引起语言和认识的关系问题。过去，认识论的基础一直是知觉。知觉经验终归是个人自己的，因此，由于这种立场，我们的认识的真一直被看成是不确定的，因此是假设的。这种立场具有一切相对论性观点的弱点。我们可以问，“我们全部认识的真实性和不确定的”这个陈述是真的还是不真的呢？

摆脱这种困境的一个方法是承认这一事实：我们可以确信，有些陈述是正确的，因为否定它们将是荒谬的。例如，坚持认为可以存在没有肉体的活的人类有机体。这种看法正是我们现在所指的荒谬陈述。这种立场使我们接受下述结论：语言知识逻辑地蕴涵着对世界做出(某些)正确陈述的能力。

这还意味着语言知识中预先假设了“正确性”这一观念，因为，若想解释正确的意义，则必然预先假设了对这一概念的认识，于是我们也讲述了它对真这一理论所产生的后果。

最后我们论证，人们在日常活动中相互作用时使用的常识语言是认识论分析的基础。有人认为接受这一论证意味着认识论的唯心主义，我坚决反对这种意见。语言象客体(比如生产工具)一样实在，而下述论证更为重要：如果语句不预先假设一个它们可以表达的世界，那么就不能说孰对孰错。 4

在关于认识论这一节的结尾，我们讨论了作为一种关系的认识。认识可以用两种方式考虑，或者认为它是一个人具有的某种东西，或者认为它是生产者与被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即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

这里论证了我们可以通过各种各样和无穷无尽的方式把自己同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世界联系起来。这种联系意味着什么？实在论的立场看待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关系，一直是认为客体在主体之外，并且独立于主体。我们认为，客体世界独立于主体的肉体，并在其肉体之外，但是对于主体来说，客体不是外在的，主体与它内在地联系，即他把意义赋与独立于自己的世界。这种认知关系，即内在关系，是人类的情况。同时，如果强调这种内在关系，就反对把主体和客体截然分开。相反，主体和客体被看成统一体，尽管是一个可分离的、有差异的统一体。而这种统一体对辩证推理来说，也是基本的。

第四节分析了方法论问题。方法论问题涉及研究社会的方法。关于社会和社会世界有多种描述。我们对社会世界的认识，是我们在日常生活过程中，通过我们对社会世界的认识结构而形成的。

在1.4.1节，我们描述了方法论的唯心主义，它企图把社会世界理解为一些普遍的和不可改变的前提的表现。我们还定义了方法论的唯物主义，它认为社会世界是受历史限约的，并且处于不断的转变过程中。构成社会交往的东西，即实践，被理解为人在其日